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9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戴嘉宏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冠銘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148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161號）中「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立法理由指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

(二)本案僅被告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被告於上訴理由書中勾選全部上訴，但於本院審理中明確表示僅針對「刑之部分」上訴，並對其餘部分撤回上訴（部分撤回書於本院卷第97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僅針對被告所受「刑（處斷刑、宣告刑）」部分進行審理及審查其有無違法或未當之處，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犯罪事實、罪名、沒收）則均已確定，而不在被告上訴及本院審理之範圍，先予指明。

二、被告上訴稱：乙○○是我舅公，當初106年我向舅公借錢時，填寫我太太妻甲○○為共同發票人，舅公說不會向我前妻要

01 錢，後來我生意失敗，我帶著太太與孩子離開臺南到臺中找  
02 工作，但是我舅公107年向臺南地方法院提出本票強制執行  
03 裁定，並向我及太太甲○○聲請強制執行。我叔叔出面跟我  
04 舅公談過了，那些債務就會我來背，我舅公109年去世了，  
05 我111年至113年又在○○服刑，我想要找我舅婆出來談，這  
06 筆錢我願意還，希望可以判輕一點。我有意願與前妻和解，  
07 要看她的意願。請鈞院安排調解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

08 三、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被告當時因為需錢孔急，為了方便向  
09 乙○○借款，一時失慮沒有經過甲○○同意而簽發本票，但  
10 被告自己也是共同發票人之一，要知道要負起完全還款責  
11 任，無奈最後軋不過來，債權人才提出強制執行。本案與單  
12 純冒用他人名義簽發票據的行為不同，犯罪情節較為輕微，  
13 惡性非重，甲○○實際上也未損失票據金額新臺幣（下同）  
14 80萬元，被告坦承犯行且願意與甲○○調解，若量處3年以  
15 上重刑顯然情輕法重，不利於被告在外工作賺錢，被告若入  
16 監無法彌補被害人的損失，也無力繼續給付未成年子女撫養  
17 費，故請依刑法第59條減刑（審理筆錄）。

18 四、罪名：

19 (一)原審認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  
20 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又被告在本票上偽造  
21 「甲○○」簽名、盜蓋「甲○○」印章而形成「甲○○」印  
22 文之行為，係偽造有價證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本票後持以  
23 行使，「行使」之低度行為應為「偽造」之高度行為所吸  
24 收，不另論罪。

25 (二)被告所犯詐欺取財罪及偽造有價證券罪，係以一行為觸犯二  
26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斷。法定最  
27 低刑度為「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  
28 罰金。」

29 五、處斷刑之審查（有無刑法第59條適用）：

30 (一)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予法院裁量  
31 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行

01 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原  
02 則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律  
03 感情。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  
04 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  
05 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  
06 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  
07 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  
08 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  
09 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  
10 102年度台上字第2513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二)查被告雖自始坦承犯行，且偽造本票數量僅有一張，然查，  
12 被告明知其前妻未同意同意擔任共同發票人，竟偽冒告訴人  
13 （其前妻）名義，偽造本票交付被害人乙○○收執，向被害  
14 人詐取80萬元，致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非輕，更致使告訴人  
15 （前妻）面臨財產遭強制執行之風險，且告訴人（前妻）必  
16 須獨自面對債權人，只好向法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  
17 之訴」（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112年度新簡字第570號民  
18 事判決），以免遭受財產損害。被告拖累前妻，所為實屬不  
19 該；又被告迄今未清償其積欠被害人之債務，審酌上開情  
20 狀，並參酌偽造有價證券罪最輕法定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21 徒刑」等情，實難認有何情輕法重之處，客觀上亦未足引起  
22 一般同情，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 23 六、量刑審查、駁回上訴之理由：

24 (一)原審已敘述量刑理由「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25 對於本票在交易市場具備信用性應知之甚詳，竟因亟需金錢  
26 供己使用，為向乙○○借得80萬元，於未得告訴人授權或同  
27 意之情形下，即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本案本票，作為債務  
28 擔保而向乙○○行使之，損害乙○○、甲○○之權益，並使  
29 甲○○之財產承受財產遭強制執行之風險，且擾亂票據制度  
30 之交易安全性，其所為並非可取；考量被告本案偽造本票之  
31 票面金額，及被告始終坦承犯行，雖有調解意願，然因告訴

01 人無調解意願而無法達成調解之情況，另尚未返還款項予被  
02 害人乙○○之情形，兼衡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03 狀」，量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原審係適度量刑，並無  
04 偏重情形。

05 (二)被告上訴意旨及辯護意旨，均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  
06 刑，然被告於106年偽造其妻甲○○簽名借款後，被告並沒  
07 有如期還款給其舅公乙○○，其舅公乙○○於107年1月間持  
08 前揭本票，向法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107年1月23日臺南地  
09 方法院107年度司票字第419號民事裁定），並開啟對甲○○  
10 之強制執行，甲○○發覺法院通知強制執行後，被告仍然沒  
11 有積極處理。債權人乙○○於109年11月19日過世，被告111  
12 年5月4日至113年9月21日在監服刑，前妻於111年7月29日與  
13 被告達成法院調解離婚，並於112年間向法院提起「確認本  
14 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112年度新  
15 簡字第570號民事判決），112年底勝訴之後才擺脫被強制執  
16 行的風險，113年5月2日才提起本案告訴。被告的行為造成  
17 別人很大困擾，被告也坦承至今沒有還款給乙○○或其繼承  
18 人。告訴人甲○○於本院審理中表示「我不想與被告和解，  
19 他不是第一次對我撒謊，本票裁定書都有公布在網路，我有  
20 問他這些本票裁定書是不是我跟他的，他還騙我說丁○○、  
21 甲○○都是同名同姓，不要去追究，被強制執行的時候他還  
22 說不知道有這些債務，還說不認識乙○○，被告一直隱瞞  
23 我，直到我開始訴訟後，他才承認他簽名的。但這張本票我  
24 沒有被扣到薪水」（審理筆錄），被告113年9月21日出監後  
25 也沒有積極處理本案，被告說有意清償債務，但是至今也沒  
26 有回去故鄉找舅婆清償或和解。被告自己就可以聯絡故鄉的  
27 親戚，不需要本院安排其親戚來到臺中法院調解。被告造成  
28 他人之損害也沒有彌補，上訴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難  
29 以成立。被告經原審判決後，沒有提出其他有利量刑因素，  
30 故本院認為原審所處之刑，仍為適當，被告就刑度上訴為無  
31 理由，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賴謝銓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05 法官 李進清

06 法官 葉明松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9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洪宛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